

刑法誣告罪面面觀

文: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案例

A男與B女為同事，彼此互有好感而在你情我願的情形下發生性關係。但B另有男友C，C發現B、A的曖昧，於是上門找A理論。A得知B另有男友，向B提出分手。B不甘心便誣指A對其性侵，並向警局提出告訴。之後，A在偵查中對檢察官說明原委，並提出A、B之間在Line上面的親密對話，加上檢察官調取兩人當天進出賓館的監視錄影，均查無異樣，而對A做出不起訴處分。A卻因此而名譽受損，丟了工作，且本身與家人都遭人議論，憤而對B提出誣告罪的告訴，B會遭判決有罪嗎？

本文

誣告罪的常見 QA

刑法 § 169



對方如果捏造了一部分的事實，不是全部，告他誣告罪會成功嗎？



實務認為，即使事實有部分真實、只有一部分是虛構的，也會成立誣告罪



對方若是因為誤會，或懷疑我有犯罪而提起告訴，但我實際並沒有犯罪，他會成立誣告罪嗎？



必須是對方出於**故意**，明知道這樣是誣告，才會成立誣告罪



對方告我，但我最後無罪（不起訴），他就一定會成立誣告罪嗎？

不一定，如果對方不是完全憑空捏造，只是因為證據不足而無罪，就不能馬上推論對方觸犯誣告罪



對方告我民事欠他錢，但我根本沒欠他錢，他會成立誣告罪嗎？



必須是對方提出**刑事**告訴，且虛捏事實，才會成立誣告罪，提民事訴訟並不會成立誣告罪



※ 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認識誣告罪》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誣告罪的常見QA

資料來源：喬正一 / 繪圖：Yen

一、告訴人必須要「虛捏事實」（見圖1）

刑法上的誣告罪^[1]，必須是要意圖讓他人受到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虛構事實，向負責刑事或懲戒處分的公務員申告。而誣告之告訴人（就是犯罪行為人）必須要故意且虛捏事實，才能成立誣告罪。

（一）「虛捏事實」的意義

所謂「虛捏事實」，是指虛構無中生有的事實。例如案例中，A與B是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合意發生性關係，但B卻提告說A是在違反他的意願下對他性侵，則B的告訴內容就是無中生有。

（二）虛捏部分事實，也算是虛捏事實

如果提告的時候，虛構了部分事實，是否成立誣告罪呢？在實務上認為，刑法的誣告罪，所提告的事實不一定要全部都是虛偽的，如果告訴人所提告的事實，只有其中一部分出於故意虛構，仍然可以成立誣告罪^[2]。

例如案例中，如果A與B根本就沒有發生過性關係，B卻誣告A性侵，因為自始沒有性關係與性侵的事實，則B提告的事實全屬虛偽；但若A與B確有性關係，卻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發生，那麼B所提告的事實其中一部分就是出於故意虛構，仍可以成立誣告罪。

二、告訴人必須明知是誣告訴訟權是受到憲法保障的基本權^[3]，因此實務上對誣告罪的認定很嚴格，不會輕易成立，以免反

而讓人民不敢主張自己的訴訟權。因此，必須告訴人明知是誣告，也就是有誣告的故意，才會構成誣告罪。

（一）告訴人若沒有誣告故意，不會構成誣告罪

如果告訴人是因為誤會或懷疑有犯罪事實的存在，或對於所經歷的事實誇大其詞，或者是為了訴訟上的攻防，或者是為了要查明事實真相等，以上的情形因缺乏誣告的故意，所以均不得認定為誣告罪^[4]。

（二）被告無罪，告訴人也不一定構成誣告罪

如果告訴人所申告的事實，並不是完全憑空捏造，只是因為證據不足，而使被告最後無罪，也不能馬上推論告訴人會觸犯誣告罪。

例如：D與E交惡，某日D被人下毒；而D在沒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，懷疑是E對他下毒，因而對E提出殺人未遂的告訴，事後E獲不起訴處分。但因D只是懷疑E要殺害他，並非明知沒有這件事還故意虛捏事實，因此D不成立誣告罪^[5]。

（三）即使是主張親身經歷，也可能會構成誣告罪

即使是以自己親身經歷過的事實為基礎，但堅持他人確有犯罪行為，進而向警察單位或地檢署提出告訴，若告訴人不是出於誤會或懷疑，而是刻意以不同的方式詮釋、甚至扭曲事實，就會成立誣告罪^[6]。

例如案例中，A與B確實有性關係，雙方也都承認；但B提告的內容主張A違背意願對其性侵，但A卻表示是你情我願的合意性關係。雙方對同一件事的詮釋有截然不同的版本，如果最後證明兩人是合意發生性關係，而B是刻意扭曲事實，便難逃誣告罪責。

三、告訴人須有誣告的意圖

誣告罪的特別的地方是，除了誣告的故意以外，誣告的告訴人還必須具備誣告的不法意圖。誣告的不法意圖與犯罪動機不同，是指告訴人希望藉由誣告，使他人因此受到刑事追訴或審判的一種主觀犯罪目的^[7]。

四、告訴人須向有追訴權、審判權，或懲戒權的機關提出告訴、告發或檢舉

誣告的告訴人除了須有以上的要件，還必須向該管公務員提出誣告。所謂該管公務員，是指有受理刑事追訴及審判權的公務員，例如：警察機關、調查局、地檢署、刑事庭法院；而若是向懲戒或懲處機關，例如政風單位、監察院、懲戒法院等誣告，也能適用誣告罪。

五、結論

誣告罪的刑責很重，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。因此，如果真的沒有的事，千萬別隨便濫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，或是向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胡亂申告，否則告人不成，可能反成被告，損人又不利己。誣告罪還有準誣告罪、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等不同類型，在向檢察官或警察申告犯罪之前，務必三思。

雖然訴訟權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，但人民也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。被人誣告所承受的精神壓力與痛苦均非常人所能想像，因此平時處事應謹慎，須多留意並保存能洗刷罪名的有利證據，萬一被人誣陷，還有證據作為保命符，以免蒙受不白之冤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：「

Ⅰ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Ⅱ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

[2]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刑事判決：「所謂虛構事實，係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憑空捏造者而言，其誣告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，始能成立，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，仍不得謂非誣告。」

[3] 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

[4] 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92號刑事判例：「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

為要件，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，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，縱被訴人不負刑責，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，亦難成立誣告罪名。」

[5] 最高法院59年台上581號刑事判例：「告訴人所訴事實，不能證明其係實在，對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是否構成誣告罪，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，並非當然可以誣告罪相繩。」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刑事判決：「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，而為虛偽之告訴、告發、報告者為要件，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，故意捏造而言，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；或以為有此嫌疑；或『所告尚非全然無因，祇因缺乏積極證明』……尚難遽以誣告論罪。」

[6]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刑事判決：「若以自己親歷之事實，堅指他人有犯罪行為，向該管公務員告訴，因非出於誤會或懷疑而係出於故為虛構者，即無解於誣告罪之構成。」

[7] 意圖是指一個人心裡面特殊的犯罪目的，我國刑法對於很多的犯罪都設有這種特殊犯罪意圖。例如，有人實施竊盜行為時，如果要成立竊盜罪，依照刑法第321條第1項的規定，這個人還必須對所竊取的財物，有自己想要非法變成所有權人、排斥原本所有權人權利的犯罪目的。

延伸閱讀

劉嘉宏（2020），《認識誣告罪》。

劉嘉宏（2020），《向警察謊報東西遭竊，當心觸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》。

標籤

► 誣告，誣告罪，訴訟權，告訴人，告訴權人